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 公職指定

問題

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的會議，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訂立的公職指定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論據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該條例規定就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為保護環境而實施的預防和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負責規管和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條文。

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賦予署長權力，並委予職責，以行使多項職能，包括發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審核和批准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發出環境許可證及執行環境許可證制度。

4.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該規例載列了有關上訴事宜的常規和程序，亦賦予署長權力或委予職責，例如擬訂上訴事宜的表格，並以答辯人的身分，提供答辯證據的詳情。

5. 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22(1) 條規定署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進入和檢查等權力外，該條例並沒有明訂條文，授權署長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賦予他的權力和委予的職責，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為了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執行上述條例和規例，該等權力和職責應可轉授給環境保護署適當職級的人員。

公職指定

6. 附件所載的公職指定，旨在指定署長為公職人員。這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為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而指定的，以便他能將獲賦予的權力和委予的職責，轉授給環境保護署合適的人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公職指定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議員審議。

對人權的影響

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的公職指定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該公職指定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0. 該公職指定將有助當局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以達致保護環境的目的。

公眾諮詢

11. 建議的公職指定旨在簡化內部行政程序和提高效率。市民對該公職指定應不大感興趣，因此，毋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該公職指定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登憲報。

查詢

13. 如對該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問題，請電 2848 2551 與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陳偉基先生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

公職指定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現指定附表第 1 欄所述的公職，以便執行附表第 2 欄所述的條例。

附表 [第 1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環境影響評估 (上訴委員會) 規例 (1997 年
第 455 號法律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使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轉授他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環境影響評估 (上訴委員會) 規例》(1997 年第 455 號法律公告) 下的權力及職責予其他公職人員。